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聘任副总经理陈鸿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2、陈鸿辉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

3、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聘任陈鸿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独立董事:贾建军、李广培、范志鹏、杜守颖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